

5

452927

走出堕落的少年犯



452927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九·北京

人 物 表

佟胜森 1939 年生，少管所所长。

张秀文 1949 年生，七队中队长。

刘干事 1952 年生，二队干事。

程志贤 1969 年生，二队干事。

牛晓音 1968 年生，学校老师。

邹干事 1958 年生，六队干事。

朱 微 1977 年生于 X 市，盗窃罪 胸牌号 9212—120。

常晓金 1976 年生于 X 市郊，盗窃罪 胸牌号 9107—040。

杜 琳 1976 年生于 H 市，盗窃罪 胸牌号 9206—040。

臣为民 1976 年生于 Y 市郊，盗窃罪 胸牌号 9303—020。

柏健康 1977 年生于 L 县，盗窃罪 胸牌号 9210—036。

解小治 1979 年生于 H 县，盗窃罪 胸牌号 9302—020。

王玉珏 1977 年生于 F 县，伤害罪 盗窃罪 胸牌号 9380—120。

余东武 1978 年生于 T 县，伤害罪 胸牌号 9401—070。

章立军 1977 年生于 B 市，伤害罪 胸牌号 9207—140。

刘小宝 1978 年生于 D 市，抢劫罪 胸牌号 9212—040。

侯卫国 1976 年生于 Q 县，性罪错 胸牌号 9306—080。

束俊诚 1977 年生于 A 县, 性罪错 盗窃罪 胸牌号 9308—100。

李梦云 1976 年生于 Y 市郊, 流氓罪 盗窃罪, 胸牌号 9208—040。

于 宏 1977 年生于 F 县, 流氓罪 胸牌号 9309—050。

目 录

1. 常晓金的故事：“我一出去，就杀了我父亲！” (1)
2. 程志贤的故事：警官管了一伙小毛贼 (11)
3. 常晓金的故事：地老鼠不会安分 (24)
4. 解小治的故事：犯罪道路从这儿开始 (33)
5. 侯卫国的故事：没有出口的“迷魂阵” (43)
6. 侯卫国的故事：终于制造出了“330事件” (54)
7. 牛晓音的故事：轻风扶细柳，淡月失梅花 (62)
8. 杜琳的故事：好老师和坏老师 (75)
9. 章立军的故事：“早早回来吧，爷爷等你……” (92)
10. 风筝节的故事：把希望送上蓝天的怀抱 (108)
11. 张秀文的故事：管罪犯就得“煮不烂” (118)
12. 王玉珏的故事：没爹没娘的孩子 (123)
13. 刘小宝的故事：罚款罚出来的强盗 (132)
14. 张秀文与王玉珏的故事：他长了两个肚子 (143)
15. 余东武的故事：他是“中国的堂·吉珂德” (150)
16. 余东武与王玉珏的故事：比武场上 (161)
17. 张秀文与王玉珏的故事：善善恶恶有学问 (169)
18. 臣为民的故事：他生长在一个特殊的村庄 (175)
19. 臣为民的故事：这儿原来不是密封的世界 (186)
20. 运动会的故事：人生答卷，看君怎写横竖撇捺 (194)

21. 朱微的故事：他是个少年天才 (205)
22. 朱微的故事：阳光撒进了黑暗的心田 (213)
23. 于宏的故事：中学生掉进了“恋爱”的陷阱 (234)
24. 侯卫国与于宏的故事：“手抄本”，“手抄本” (248)
25. 于宏和侯卫国的故事：同住“豪华间” (259)
26. 李梦云的故事：“娃哈哈”与“兰花花” (270)
27. 戒烟日的故事：一场特殊的战斗 (286)
28. 束俊诚的故事：有这样一所学校 (296)
29. 战病魔的故事：“少年犯的生命更值钱！” (304)
30. 佟所长的故事：伟大的“改造家” (312)
31. 柏健康的故事：父子相逢在医院 (321)
32. 音乐会的故事：大合唱气壮山河 (330)
33. 张秀文的故事：王玉珏有了爹和娘 (337)
34. 周指导员的故事：让两个冤家结成一对鸳鸯 (350)
35. 接见日的故事：特殊的集体接见 (355)
36. 程志贤与朱微的故事：老师、医生、父母、朋友 (364)
37. 侯卫国、柏健康的故事：他们各有各的结局 (371)
38. 常晓金的故事：是父亲杀了亲生儿子 (377)
39. 刘干事与臣为民的故事：这也是“愚公移山” (391)
40. 张秀文与刘小宝的故事：一个走了，一个留下来 (404)

1. 常晓金的故事：

“我一出去，就杀了我父亲！”

常晓金刚满 15 岁，就以盗窃罪被判刑 4 年，进了 S 省少管所。在第八中队接受了一个月入所教育，分在第二中队。他长得又黑又瘦，小额头、高颧骨、窄脸盘、尖下巴，活像只猴子，看上去好像只有 12 岁。在第八中队的时候，他偷别人的食物，站在监舍的窗前往楼下撒尿，成了有名气的反改造尖子。来到第二中队，仍然是老样子。一般少年犯被民警找去谈话，总会感到惭愧、怯怕、难堪、不好意思，或把头低下去，夹在两腿之间，或把脸埋在膝盖上，不敢望人。新来的管教民警程志贤第一次找常晓金谈话，按照规定，常晓金应该曲着一条腿，半蹲在程干事面前，但他却是头颅高仰，两眼上翻，目视顶棚，满脸恨气，一副“不屈不挠”的架势。

程干事问：“常晓金，你望着天花板，在想什么？”

常晓金恶狠狠地说：“我在想，等我一出去，就杀了我父亲！”

程干事吃了一惊，说：“你这样想很危险！”

“我认为不公平！他比我坏，坏得多！却没人管！我比他好，

好得多！却判了4年。”常晓金说得更是愤愤不平。

“你犯了盗窃罪，你父亲却没有犯罪！”

“不！他对我母亲犯了虐待罪！他和一个坏女人早就过活在一起，犯了重婚罪！他对我犯了遗弃罪！他罪大恶极！进了少管所，你们让我学了很多‘法’，我就一条一条对照他！他常常说他办商店发财靠两条，一是偷税漏税，二是经销假冒伪劣商品。他还犯了偷税漏税罪、欺诈消费者罪！我出去要学习武术、练气功，狠狠地收拾他，也饶不了那个坏女人！”

一个15岁的少年，那一脸凶相，那青黄的脸色，那不断向上翻着的眼白，那咬牙切齿的语气，都令人吃惊、骇怕，就像看见了一个小恶魔。

“那你为什么不用这些‘法’好好对照一下自己呢？”

一提到自己，常晓金的两眼继续朝顶棚翻着，一言不发了……

对于罪犯来说，他们很少自觉地反省自己。不然，他们就不会犯罪了。少年犯进了少管所，一般都不习惯，反改造，想逃跑。他们只觉得少管所里的天，比外边的天长得多。天上的太阳，怕他们少服了刑期似的，慢腾腾的，一点儿也不着急。每一个夜晚，总在少年犯的盼望中迟迟来到。夜晚来到了，他们却又睡不着。常晓金一夜夜面朝楼板，任凭夜岗扑沙、扑沙的脚步声，在走廊上轻轻响着，把他短暂人生历程的一幕幕，召回脑海……

他家住在少管所所在的X市的郊区。父母都是菜农。

郊区菜农，是一个特殊的社会阶层，他们生活在城市和乡村的结合部，或者说生活在城乡交叉地带。他们是农民，却不是远离城市专门种田的农民。农民的希望田野上。菜农不属于城镇市民，却羡慕市民，并从多方面向城镇市民看齐，可以称做“准市民”。“准市民”利用靠近城市的地域优势，千方百计赚城里人

的钱。在经济改革的大潮中，他们是最希望发财的人们。他们人人想当大款，个个眼热现代化的城市生活，家家想有大把大把的钞票去高消费。八十年代末到九年代初，商品经济的劲风搅动了中国亿万个家庭的平静生活，处处在躁动，人人谈“下海”。“十亿人民九亿商，还有一亿在思量。”城市郊区的许多菜农，更是弃田进城经商。他们认为金钱比什么都重要，为挣钱甚至疏误或放弃了对子女的教育。所以许多菜农的经济收入，不比市民少，但许多菜农子女的平均文化水平，却要比市民子女的低得多。

晓金的父亲常春荣，正是这样的菜农。他进城租房办了个商店，自任经理，招了几个农村来的女青年当营业员，人称他常老板。常老板请人写了个大匾挂在门口：“春晓时装店”。他以自己的名字和儿子的名字中的第二个字给商店命名，是希望儿子长大后能子承父业、发财致富。那时，晓金才上二年级，本来学习就不好，从此更不用功读书了，张口就说：“哼，我长大了就去当老板！”本来就好打架，从此更手狠胆壮多了，常常挥着干瘦的小拳头在同学背上晃动：“哼，打死了，我爸有的是钱赔你！”

常老板忙着挣钱，不顾家，更不管子女。母亲老实巴交，埋头种那片承包菜地，种菜卖菜，也忙得顾不上过问子女的事。晓金到了三年级，已成了远近闻名的打架能手，流氓斗殴的骨干，比他高一头、大一膀的同伴，也不是他的对手。他心狠手毒胆子大，闹得整个学校不安宁。学校只好开除了他的学籍。转了所学校，只过了两个月又被开除。回到村上，仍是三天两头惹是生非。这时，常老板决计将儿子送到竹子沟去读书。

竹子沟在数百里外的一个山窝窝，那儿是他招聘的一个女营业员的家乡。他让妻子去那儿陪儿子，给他管吃、管住。他说，这样才能使儿子远离那些哥儿弟兄们的勾引，把性子好好屈两年，彻底改变样子，他也好安安静静挣大钱。老实的母亲，为了儿子，只好答应去深山老林，和儿子一起，过起了与世隔绝的生活。

这母子俩当时一点也不知道，常老板说教育儿子，只是个借口而已。他是被金钱熏黑了肝肠，被色情迷住了心窍，另有不可告人的谋划。

俗话说：官大换朋友，钱多换老婆。如今，许许多多成了大款的经理、老板、“企业家”，有了钱以后，喜新厌旧、离婚另娶，已屡见不鲜。有的偷偷养一个情人，秘密往来；或公开聘一个女“秘书”，悄悄姘居。有人说，这叫“男的喜新不厌旧，女的吃醋不怕酸”。于是产生了一些当代新词汇：养小蜜、金丝鸟、傍大款、情人潮……这一切，构成了中国当代婚姻状况的一道新的风景线。其实这是封建社会娶亲纳妾、一夫多妻婚姻的复活。于是有了许多失去了父爱和家庭温暖的不幸的孩子，有了许多性格变异的单亲孩子和被遗弃的可怜的孩子。当了两年经理的常老板，成了大款，早已与那个满头香水、很会骚情的年轻售货员勾搭成奸，也就打心眼里讨厌这个老实地种菜种粗了手脚、种黑了脸膛儿的妻子。一个男人一旦讨厌了老婆，她生的孩子也就不再可爱，更不想为他去尽做父亲的责任。于是他以管教儿子为名，把母子俩一脚踢进深山荒沟去了。

那一年常晓金 10 岁，随母亲到了群山环抱的竹子沟小学。领他们来的营业员，把他们安排好，就回 X 市去了。母子俩一间小屋，弄了炉子、锅灶、案板，日子有点儿像原始人一样。这儿四面八方都是高山老林，连汽车也不通。一只只松鼠，拖着毛蓬蓬的长尾巴，早晚与他们为邻。有时猴子也来光顾。从这儿走到乘汽车的小镇，要走整整一天。呆了一年，母亲实在操心家，操心留在家里的大女儿，也得取些衣服，买些东西。她走痛了脚，走肿了腿，才走到汽车站，乘汽车回到了她生育过两个儿女的城市。她疲惫不堪地走近自己的家，掏钥匙开门，却见丈夫和那位来自竹子沟的营业员，大白天在被窝里睡觉。她气得昏了过去。一醒过来，又受到丈夫的脚踢拳打。那个女营业员长得的确

漂亮，但也凶狠得水平不低，竟然揪住她的头发，拔下了一把，又拔下了一把……老实的女人呀，无法经受这般打击、屈辱，当即精神失常了……

在遥远的荒山沟，晓金苦苦地等待着母亲，一点儿也不知道她已住进了精神病院。一天，一天，又一天，杳无音讯。一个11岁的孩子，什么也不会干。母亲临走烙的一大堆饼子，眼看吃得只剩下最后三个，还让来这儿逛荡的一只猴子抓走了。接下来，就几乎是顿顿烧些半生不熟的米粥和面糊，填充饥肠辘辘的肚子。米吃尽了，面吃完了，常晓金万般无奈，举目无亲。大概那只从这儿抓到过饼的猴子，把长得猴子似的常晓金误认作了自己的同类，以为他会更慷慨、更友好地送给更多的饼子；或者以为这儿是一个食品仓库，可以天天随心享用，又带领了一大帮“父老乡亲”，来这儿准备解个馋。老猴们龇牙咧嘴，小猴们狂跳乱蹦，一片吱吱叫声，让他恐怖异常。多亏自小练就天不怕地不怕的胆子，他一边抡着书包驱赶那些讨厌的猴子，一边从褥子下边取出母亲临走留下来的一点钱，在猴子们狂叫与拼命追逐中，往山外逃跑。

山路上，太阳在头顶照耀，满眼一片碧绿；阴坡、阳坡，明暗不同；近山、远山，层次错落。大自然的造化，赶走了他才受的惊吓，也使他忘却了眼前的危难，忘却了多日的痛苦，忽然盼望着能看见一只金丝猴，或者能看见一只大熊猫。然而大山刚把一丝孩童的喜悦送上他的心头，草丛中倏地窜出的毒蛇或者蜥蜴，却使得一丝空想也荡然无存了。行走在这没有人烟的羊肠小道上，他一次次遇到的是猴群的取闹；还看到野猪从山梁上翻滚下去，在森林上如履平地，摇撼得林涛在山谷间回荡……只把莫名的恐怖，送上他稚嫩的心头。走出竹子沟的时候，他正高兴，猛地看见一条蟒蛇盘在路中间。蟒蛇比山里人挑水的桶还粗，墨绿色的身上，黑斑闪烁，让他立即起了一身鸡皮疙瘩，根根头发

都竖了起来。蟒蛇嘴里吐着蛇芯子，像一束火焰，不停地闪烁，更令他毛骨悚然。他不知道自己是怎样从旁边飞越过去的，只觉得过去之后，浑身水湿，浑身酥软，只觉得那竹子沟就是蟒蛇的血盆大口，自己就要被它吞没……常晓金就这样边打问边走，边乞讨边走。大人们走一天的路程，他走了两天，好不容易来到了那个他来时下汽车的地方，然后乘汽车回到了X市，回到了他日夜思念的家。当姐姐把家里发生的一切告诉他时，姐弟二人抱头痛哭，觉得在这个世界上已无法再活下去了。

金钱，不但充当了拆散这个家庭的帮凶，也成了断送常晓金命运的杀手。

母亲从精神病院归来的时候，儿子常晓金已变成这座城市众多小偷中的一个。接着，父母离婚。姐姐判给父亲抚养，他判给母亲抚养。其实父亲根本不管姐姐，转让了商店，得了一笔钱，和那个营业员远走他乡另行开张，把姐姐和他都留在母亲身边。自然，他们商店不管经营什么，再也不会延用“春晓”这个名字了，尽管他们会“春眠不觉晓”地去度蜜月、享欢乐。

孩子们生活在母亲身边。但对男孩来说，父亲的作用却是母亲无法取代的。在男孩心目中，父亲简直就是人生的榜样。如果男孩在10岁以前没有可以效仿的父亲，他们就会在同年龄的帮派中寻求补偿。从常晓金他开始上学，父亲就进城挣钱去了，尽管他想过长大也当个爸爸那样的老板，但这太抽象。父亲不管家，他没有得到正常的关心和爱护。没有文化的母亲，除了劳动，就是唠叨，她对儿子，不能指出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村上那些能打善斗的伙伴，自然成了他心目中的英雄。眼看着儿子变得越来越不像样，她只能叹息和埋怨。

从那个几乎让他死亡的竹子沟归来，看到母亲的境况，家庭的变异，常晓金恨死了父亲。父亲的形象，在儿子心目中不但不是个值得效仿的楷模，应当崇拜的英雄，相反，成了“恶”的化

身、犯罪的典型、具体的仇敌。父亲成了常晓金心目中最坏的坏蛋。一种向坏蛋报复的心理，主宰了他的精神世界，也使他把这种报复和仇恨发泄向了社会，成了一个疯狂的盗窃犯。

有一天，他到 X 市一个大市场作案，眼光突然落到一个小伙子手上。那小伙长得高大个头、白净面皮，身穿咖啡色牙签呢西服，紫红色金利来领带，火箭皮鞋贼亮贼亮，大背头油光油光。真是相貌堂堂，一表人材。但他是个地地道道的盗贼。原来盗贼、骗子们摸透了人们以貌取人的习惯心理，把伪装当做贼行的基本伎俩。小伙的手从一个地摊上提走了顾客的提兜。这个偷窃办法“贼行”里称作“拎包”。当小伙转身过了一道巷，准备从提包里取钱时，常晓金却跟随其后，巧妙地伸手摸走了提兜里的小钱包。那小伙也不是吃素的人，一把抓住了常晓金摸钱包的小手，说：“好个皮子！”

盗行里的黑话，把偷钱包的叫“皮子”。晓金还不入行，也不懂这句黑话，更不知道他们这种贼偷贼被称作“黑吃黑”，只是朝那小伙一笑，说了一句自己仅仅记得的家乡俗语：“‘贼偷贼，越偷越肥’。你放手吧！”

这个才从南方 U 省北上作案的大盗，一下子被这个年仅十来岁的小贼“镇”了！他觉得是“他乡遇故知”，丢给常晓金一支“红塔山”，掠了大背头，一下拉上这位小兄弟，上饭馆“搓”了一顿，又领他到自己“下榻”的旅馆，然后伸出右手食指和中指，说：“小伙子，我让你见识见识。你看老兄这两根指头！”

一般人的手，中指比食指长半个骨节。而这位老兄的中指却和食指一样齐。常晓金一看，大开眼界，问：“为什么会是这样？”

“老兄”自豪地说道：“这可不是娘生的一样齐，而是我挥刀把中指剁去了半个骨节，才和食指一样齐了。中指长，食指短，夹包很不方便。砍得一样齐，这样夹包，鬼也觉不出。你这个生‘皮子’，不是一动手就叫我抓个正着？”

望着这个没指甲的中指，这回该常晓金“镇”了。

“老兄”说：“你小伙要是看得起我，从今天起，咱俩就搭帮结伴吧，你拜我为师，我给你传艺。俗话说：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嘛！”

一提“父母”二字，常晓金一下子警觉了。因为他不但恨死了父亲，也不再相信任何人了。他下意识地连连摇头。

“老兄”递给他了一支烟，说：“不勉强，不勉强。单帮也好。来，和尚不亲帽子亲，敬你一支‘希尔顿’！”

本来，常晓金年龄不大，烟瘾不小，然而吸着“老兄”的希尔顿，头却一下子晕忽忽的，心里也好难受，一阵阵发潮，一连呕了几下，差一点没把才吃的酒肉全吐出来。

“老兄”笑咪咪地说：“这是外烟，劲儿特大，你们吸烟低水平，都习惯金丝猴，不吸外烟，吸两回就习惯了！你在这躺一会儿吧！”常晓金不愿装熊躺下，执意要走，“老兄”也不强留，顺手把半包希尔顿丢给常晓金，说：“来，拿去吸吧，全当是个见面礼！有了急事，再来找老兄吧！”

常晓金一点也不知道，贼“老兄”给他的“外烟”，是含有毒品海洛因的，只要吸上两三支，就上瘾了。原来他早就想收个小徒弟当接手。既能掩护作案，也好坐享其成，今日一见常晓金就觉得是天赐良机。没想到常晓金不答应，他就用了十分歹毒的这一手：只要你吸完这半包烟，就不由你不来找我了。

不出这位贼“老兄”的所料，吸毒是“头回晕，二回‘飘’，三回再也离不了”。三天以后，常晓金就找到“老兄”的旅馆来下话求情，要他再给一包“外烟”，说：“老兄，这外烟就是厉害，吸了人就通身舒服，脑子里轻轻飘飘的，像驾云腾雾一般，这两天没希尔顿了，瘾发得我受不了，浑身难受，困得不行。你快给我两包吧！”

吸毒成瘾称“上道”，又称“下海”，“老兄”一看常晓金浑

身打颤，哈欠鼻涕，就知道他已经“上道”了，心里暗自高兴，却不急于给烟，而是说：“要吸外烟嘛，就跟着老兄吧，老兄天天让你‘飘’！”

常晓金早已被毒瘾折磨得受不了，只得“熊了”，爬在地上连连磕头：“师傅，你就收下我这个徒弟吧！”

“老兄”这才给常晓金丢了一支烟，当场拜师收徒，两个“单帮”结成了一对搭挡。在毒瘾的控制下，在X市，他成了贼师傅的好“接手”。不出三个月，他的“皮子”技艺已炉火纯青，够得上八级“钳工”了（盗行黑话，称掏包、割包叫“钳工”），不出半年，还学会了“砸窑”（撬门捅锁）、“蹬小轮”（在公共汽车上行窃）。又跟师傅南下成都、重庆“蹬大轮”（在火车上行窃），变得胆大包天。尽管师徒俩南下北上，连连得手，转辗征程，处处走运，但古人说得好：多行不义必自毙，恶狼终会碰到猎人的枪口上。两年后，常晓金和他的师傅又回到了X市。师傅已经答应他，等打听到父亲的下落，就去替他报仇，偷他个分文不留。这时候，师徒俩却双双“翻把”了（作案时被抓获）。

在戒毒所被强制戒毒三个月，师傅进了S省第二监狱。和S省第二监狱只有一墙之隔就是S省少管所。常晓金成了少管所里的一名少年犯。管教员程志贤找常晓金谈话的时候，他说的是真话，但也是假话。因为仇恨深深扎根在他的心坎里，仇恨父亲，仇恨得想杀了父亲，这是真的。而且常晓金的这种仇恨，已经转化成了对社会的报复。进了少管所，苦闷、焦躁、难忍受、想作恶，使他只想吸毒，想得难耐，想得发疯，他的心理被毒欲牢牢地控制着、煎熬着。他时时刻刻想的是脱逃，连做梦梦的也是脱逃。只有脱逃出去才能继续偷钱，只有偷了钱就能过把瘾，腾云驾雾，做活神仙。原来鸦片和由它而提炼加工出的海洛因，是毒性很强的麻醉品，吸食以后，首先能给人一种欣快感，使人大脑飘然欲仙，然后就沉沉入睡，但它会很快使人上瘾，必须一天比

一天增加剂量地吸食，否则戒断症状会折磨得死去活来。即使从生理上戒了毒，毒品使人产生的心理依赖，却一生难断。不然为什么说吸毒的瘾君子是“一年吸毒，十年戒毒，一辈子想毒”呢？然而这一切，常晓金是万万不能也不愿说出口的。

一夜又一夜，少管所万籁俱寂，常晓金无法入睡。夜岗那扑沙、扑沙的脚步声，使他烦乱不堪。一合上眼睛，他就沉入了对往日吸毒的感觉之中，不由得双手先“抓毛”，在被角、枕边、衣兜摸摸揣揣——这些都是他过去藏毒品的地方，然后“过干瘾”，双手伸在黑暗中，做出在锡箔上烫吸海洛因的动作，以满足心理的渴求……睁开眼睛，盯着黑暗的天花板，一忽儿他后悔自己在竹子沟没跟猴子去学些本领，要不，即使没有孙悟空的七十二变，有了跳窜攀掇的技巧，逃出少管所的围墙不也易如反掌吗？但这只能是孩子的想象。一忽儿他又恨不得从床上一跃而起，砸烂窗网，掀翻楼顶，推倒墙壁。但这只能是痴心妄想。想吸毒想得“抓毛”、“过干瘾”；“抓毛”、“过干瘾”，又使他更想吸毒，万般难耐，只能在被窝里蜷作一团，就像一只恶狼，等待着养精蓄锐之后去作恶伤人。

在与程干事谈话的时候，他翻着眼、咬着牙，在心里恶恨恨地骂：“他妈的，老子望着天花板，是想掀翻它，逃出这个鬼地方！”

2. 程志贤的故事：

警官管了一伙小毛贼

要从这儿脱逃出去，谈何容易！

S省少管所的监舍是两座很气派的五层大楼。每座大楼第一层做车间，二层以上每层一个中队。每个中队的楼梯口都装有一道推拉式铁栅门，有门岗守卫。铁栅门外称作干部区，是民警们的值班室和办公室。铁栅门里的屋子，分布在一条长长的楼道两边。三间做会议室，是少年犯们看电视、开会、搞集体活动的地方。两间做库房。还有一个卫生间。另有一条通道直通属于自己中队的车间和操场。这条通道也有一个推拉式铁栅门，平时也是“铁将军”守护。其余房间，每两间为一个号子。

每个号子有近40平方米。有12张双层单人床。每个床头有扁铁铆的踏梯，供住上铺的学员上下。每个号子里放有一个低式柜，两张桌子，两个方凳。每个学员有一个小方凳，供开会、看电视、或坐在床边上做作业、写日记，搁在每个人的床下。每个号子有两个窗户一扇门，窗上装有钢筋或扁铁做的安全网，结结实实地焊在铁窗上。门上装有玻璃，可以从外边窥见号子里的活动。

每个号子里的学员编为一个小队，设有正副小队长。小队与